

衡大管理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简 报

第 5 期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承诺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领导班子就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八项规定”，坚决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现作出如下承诺，请予监督。

一、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自觉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

中央、省委、厅党组、局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切实维护班子团结。领导班子带头示范，广开言路，不搞一言堂，不搞各自为政，努力营造班子团结和谐、队伍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60 天。深入了解基层，实事求是地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工作中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始终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涉及到全处的重大事项，深入调研论证，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五、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搞形式主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治理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抓实干，讲实效，确保收费、养护等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

六、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合理搭配干部组成结构。

七、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重点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问题，切实做到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治清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

（合二为一）

报：省高管局群众路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衡大处群众路线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共印 5 份）